

徵稿 啟事

新銳藝評

公開徵求表演藝術雜誌類評論文章

一、徵稿條件：

本單元長期徵稿，所評論的演出作品為：

1. 曾在台灣演出，不限國內外製作。
2. 近三個月內演出，評論海外巡演亦可。
3. 交付之稿件須為首度發表文章，不曾公開於平面或電子媒體刊登（包括網路、網站、部落格、BBS站、Facebook等）。
4. 每篇字數約1,200字。

二、投稿方式：

請e-mail至「mag13@mail.npac-ntch.org」信箱，主旨標示「新銳藝評」投稿，並註明真實姓名、地址、電話、觀賞日期。

三、入選稿酬：

入選作品將刊載於《PAR表演藝術》雜誌（含平面、網路和電子媒體），並獲稿酬NT\$2,400元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參加評論徵稿作品如經發現有違反徵求辦法、參加資格，或作品有冒借、抄襲等任何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的現象，將立即取消資格，該作品作者須立即退還所得稿酬，並賠償主辦單位因此所蒙受的一切損失。本徵稿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本刊有權進行修訂。

《PAR表演藝術》雜誌

www.par.npac-ntch.org

02-3393-9874

A：雖然我並不想說別人壞話，但確實這幾年來批判性的作品減少了，這或許也是因為不少人會質疑若作品不被大眾接受、吸引不到觀眾，那憑什麼拿稅金來辦活動？但我個人則認為若拿國家稅金，商業化是不適合的，至於市場出現商業作品，則是很合理的（儘管我個人不見得會被這類作品吸引）。以前有許多作品是要刺激思考，現在則是要幫助我們遺忘（註4）。無論如何，人的天性是會被「好看」的東西所吸引，而批判性的東西也是我們所需要的，兩者之間沒有誰好誰不好。此外，生存很重要而環境很嚴峻，能找到一套方法也沒什麼不好，我想這也因此讓製作人的角色格外重要吧！

後記

在訪談與講座結束之後值得一提的是，丸岡廣美無論是聊到台新評選、表演市場、藝術交流，或創作如何回應當代社會，其言語中都帶著一種「我不見得認同，但既然現實環境如此，我也只能就能力所及」之誠懇態度。這或許是多年從事平台交流所培養的人格特質，恐怕也是所有這圈子的人，既熟悉又得不斷斟酌拿捏的處境。 ◎

註：

1. 「國際決策會客室：亞洲當代表演藝術的趨勢」，由林子竝主持，6/2（六）19：00-21：30 於台新金控大樓元廳舉辦。
2. 此處丸岡廣美是轉述日本學者內野儀與王景生對談時，所引用的詹明信之言，原文見 Asia Center 網站記錄（jfac.jp/en/culture/features/asiahundreds016/），經過多層翻譯轉述與詮釋，或也與原始語句有些微出入。
3. 在當晚講座，丸岡廣美另外提及日本申奧成功後（儘管她本人並不支持申奧），藝文環境也有很大進展，因此成立了 Asian Center。
4. 在當晚講座，丸岡廣美提及西歐有許多藝術總監討厭市場，認為作品不該被販賣，但她本人並不特別認同這種說法。